

公 证 书

(2018)京方正内经证字第 05414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918666422，法定代表人：林寿康。

委托代理人：吴婉莹，女，一九九三年一月十八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1010119930118202X。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婉莹于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来到我处，称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涉及调整管理费率等事宜，根据《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须通过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向我处申请办理对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过程以及表决结果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吴婉莹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书、受托人身份证、《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经本公证员审查均真实、有效，该通讯方式符合《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

同》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公证程序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公证处受理了该公证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和公证人员陈永倩办理此项公证。

依据预定程序，截止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共收到代表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为30,846,188.79份的《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在本公证处，在本公证员和本处工作人员陈永倩的现场监督下，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员工吴婉莹和汪泽统计计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晨露参与本次监票过程。依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基金持有人账户名册计算，共计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99.78%，其中同意票占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此次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中金丰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

(此页无正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公证员

彭祎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